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 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8月21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41.03万 股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8月21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 年8月21日。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 编号: 2017-069)。

2018年4月25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安排需要通过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部分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 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60万股。

截至2018年4月25日收盘,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945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5%。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8.19%, 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解除股份质押后,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785.9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1.40%,占公司总股本 的11.10%。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